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處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錢雪明博士及梁君慧女士；
- (b)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達先生及梁君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儘管朱先生並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朱先生須由梁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協助並在豁免期內始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能被撤銷。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姓名及地址、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21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1,859,469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一部分所涉及的(i) 35,511,323股股份已發行並由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持有；及(ii) 3,687,04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予若干承授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210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餘下22,661,10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a)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如下：

- (i) 由於涉及210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逐一列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詳情，在資料整理、編製披露資料及印刷方面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過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會於本[編纂]內披露，包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1名承授人為董事，5名承授人為高級管理層，1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剩餘203名承授人包括196名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本集團的7名顧問；因此在本[編纂]內逐一披露相關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份額將需要進行大篇幅的額外披露，而相關披露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iv) 建議另外披露的資料載有可讓[編纂]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必要詳情及資料且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v)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 (i) 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顧問（並非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及獲授可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合併披露(1)其他承授人總人數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披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須予披露；
- (v) 披露[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披露豁免詳情；
- (vii)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中須包括一份列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該等已披露詳細資料的人士），當中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v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理由如下：

- (i) 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顧問（並非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及獲授可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合併披露(1)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中須包括一份列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該等已披露詳細資料的人士），當中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證書，豁免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為須披露豁免詳情及本[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編纂]須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編纂]載入本公司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編纂]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任何規定的證書，條件是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並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該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我們僅須披露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
- (c)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d) 儘管本[編纂]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於本[編纂]內充分披露；
- (e)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連同本[編纂]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可令其了解本公司的往績；及董事確認可令[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證書，豁免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為本[編纂]須披露豁免詳情及本[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